新坡國小 11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修正本校教師輪調辦法，代理老師符合續聘之1、3、5年級班級，於下一階段和其他缺額共同作業。 |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升二年級、三升四年級、五升六年級，如為代理老師且具教師證，符合續聘資格，且校內缺額充足(已知有足額代理缺)，該班級將於下一階段與其他缺額共同作業。 | | | | | |
| 具體建議 | 提案：一升二年級、三升四年級、五升六年級，如原班為代理老師，在符合下列2情形下： (1)符合續聘資格(具初等教師證)。(2)校內缺額充足(已知有足額代理缺)。該缺額不進行輪調，於下一階段與其他缺額共同作業。 | | | | | |
| 提案人（提案單位） | 新坡國小教師會理事會 | | | | | |
| 提案連署名單  （**單位提案則免填**） | 吳栢宗 | 施佩君 | 陳秀逸 | 廖偉良 | 湯仙瑤 | 許維雯 |
| 王婷怡 | 張婷怡 | 郭夏君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說明 | 1. 非單位提案之**個別提案**須依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規定『教職員工及家長會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』。（例：本校代表員額如為七十二人，則須十八人始為法定連署人數。） 2. 請繕打完後，連同計畫或章程等附件，以隨身碟或E-mail：   weibig2002@gmail.com送交總務文書組處彙整。   1. 【**請務必於114年6月19日週四前提出提案，以利彙整**】 2. 預計**於114年6月23日週一前公布提案。** 3. 本提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 4. 校務會議預計於**114年6月25日週三下午一點十分舉行。** | | | | | |